

违规收取“保道费” 运管所长获刑罚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被告人于义科尔沁左翼后旗运输管理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张某、郝某多次虚开购买煤炭的发票,采取虚列支出、用未实际发生的票据核销账目的手段,套取公款共计现金人民币**37.6951**万元。

此外,于义利用职务便利,在对途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境内存在超载、改型、改装、手续不全等情况的营运车辆进行检查的过程中,以收取“保道费”的名义,向多个个体运输者索要钱款,每台车辆交纳“保道费”的标准一般为每月**3000**元,如一次性交纳两个月以上的“保道费”,可以降低收费。**2015**年初,于义提出由其同学田广使用田广本人的银行账户收取于义向个体运输经营者索要的“保道费”,田广表示同意,并多次帮助于义收取“保道费”。田广在收取“保道费”后,按照于义的要求直接提取现金或转存至田广名下的农村信用社账户内进行保管。**2015**年至**2018**年期间,于义共向他人索要贿赂**266.8**万元,其中与田广共同受贿**190.8**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义犯贪污罪、受贿罪,指控被告人田广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

名成立。被告人于义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37.6951**万元,数额

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于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66.8**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应受刑罚处罚。被告人田广伙同于义,收受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90.8**万,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受刑罚处罚。被告人于义、田广系共同犯罪。被告人于义、田广在侦查阶段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田广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于义、田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于义的亲属代为上缴全部违法所得,并能够代缴罚金,可对被告人于义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田广能够上缴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二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悔罪表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于义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被告人田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尹长兴 董伟)

对外销售“跑马机” 涉嫌违法受刑罚

锡尼讯 随着汽车的普及,让会开车成为人们的必备技能。然而有人为了利益,不惜在驾校的系统训练上投机取巧,让学员的实操培训大打折扣。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周某某、柯某某**2**人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

在本案中涉案机器名为“跑马机”,仅**2018**年至**2020**年间,鄂尔多斯市周某某通过微信、淘宝网对外销售**50**台“跑马机”,柯某某对外销售**23**台“跑马机”,涉及**6**家驾校数十名教练。“跑马机”是用于驾校教练车上一种设备,用于教练车上便可实现学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帮助学员签到或者不定时上传学员照片给计时打卡终端,即使学员本人不在现场,也可以练车计时、计里程的功能,以此达到学员不通过现场培训便可以刷够学时,进入考试阶段,对于驾校及教练员来说大大减少了开支。

经过杭锦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依法对周某某作出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柯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的判决。

(李淑燕)

男子醉驾路遇交警 掉头欲逃露出马脚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张俊成)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夜查夜查专项行动,查获一起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8**时**50**分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在红山区桥北滨河西路与契丹大街交叉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形迹可疑,在公路实践处突然掉头。执勤民警上前拦截并要求驾驶员接受检查,民警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车驾驶员身上有浓烈的酒味,通过对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9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执勤交警依法将违法驾驶人带到交管四大队作进一步询问调查。

经询问,违法驾驶人名叫王某,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当晚**7**时左右,王某称与朋友在松山区某烧烤店喝了酒,当晚**8**时**40**分,王某饮酒结束后,驾车沿红山区桥北滨河西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契丹大街交叉路口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某提取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1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房屋租赁起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郝治国)除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外,合同一经当事人双方签字生效就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但是,当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近期,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7年**3**月,原告将其商铺(毛坯状态)出租给被告,租期为三年,每年租金**38332.7**元,并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由被告装修,合同期满后,被告需将装修好的房屋完好地退还给原告,原告给被告免除第一年的租金,除此之外原告无需再给被告支付任何装修对价,同时约定承租方逾期退还房屋或者拖延搬迁的,每逾期一天按照约定房租的三倍支付房租,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被告一直按约定支付租金。

2020年**3**月,租赁期限届满,被告未按时搬离。原告认为被告已经违约,诉至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期间的租金**75272.22**元。被告

酒驾冲卡撞伤交警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跃陆)近日,一名涉嫌酒后驾车的男子不仅不配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交警大队的交警执法,还肆意冲卡撞伤执勤民警,涉嫌袭警,被东胜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21年**3**月**26**日**20**时许,东胜区交警大队在辖区闻莺路设点开展集中整治酒驾、醉驾专项行动,当晚**9**时,一辆白色轿车由南

公平审判促和谐

王某认为租赁期满后,被告已经将租赁房屋交付给原告方,且双方形成了暂时存放或配合转租的合意,故被告不构成违约。被告还认为,其装修房屋投入了**20**至**30**万元,而原告只给其免除了一年租金,希望原告对装修投入给予一定的折价补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同期满后被告王某未按时搬离,但因房屋交付被告使用时系毛坯房状态,被告装修房屋耗时三个月,基于公平原则,房屋租赁期限应当顺延三个月,且应给被告预留合理的腾房期间,故占用房屋租金起算时间认定为**2020**年**7**月,被告搬离时间为**2020**年**11**月,故被告应当给原告支付四个月的占用房屋租金。本案中,合同约定按三倍房租支付占用期间租金,但被告提出违约金的约定明显过高,且**2020**年餐饮业受到疫情影响,其经营亏损,请求法院对违约金予以调整。被告的答辩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于原告请求的违约金,法院最终按约定的租金标准予以支持。

涉嫌袭警被处刑拘

向北驶来肆意逃避民警检查,逆行强行冲卡,将正在执行公务的一名交警撞击致伤后驱车逃离现场。

3月**27**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对涉事人刘某某以涉嫌袭警罪立案侦查并依法刑事拘留。**4**月**9**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因袭警罪已被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刑满释放故伎重施 假冒军人骗财骗色

呢?于是,民警将其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进一步核查,此人名叫刘某,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2018**年就因假冒军人招摇撞骗入狱,刚刚刑满释放三个月,此次刘某的所为其并没有交代。可是,民警在刘某的手机中却发现了一些可疑的信息,信息显示,刘某可能是冒充军人的身份哄骗一些女性。为了证实这一情况,民警联系到了刘某手机中的一名女性。据这名女性说,这个刘某是她刚交往的男朋友,而且是一名军官,在微信里已经聊了十几天了,这两天,他来乌拉特与她见了面,并且已经确立了关系。不仅如此,民警还在刘某的手机中发现了更多不可思议的秘密:刘某的手机里社交软件中,和刘某联系的大多都是女性,而且从他们聊天的记录中发现,这些女性都认为刘某是个军人,而且对刘某也非常的信任,通过交往后,刘某不仅骗了她们的情感,也骗了她们

男子醉驾途中睡 声称心烦想“进去”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王永明 曲栋)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查获一起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1年**4**月**9**日**19**时许,新城区交管大队一中队民警正在新华大街鼓楼桥下执勤时,听到很多车辆鸣笛,执勤民警循声而去,查看缘由。原来,在鼓楼桥下西向东方向西口,一辆白色的轿车绿灯亮起时停在原地迟迟不走,后面排队的驾驶人鸣笛催促,然而却无动于衷。当民警赶来时,发现该车辆驾驶位置的一名男子竟然睡着了。民警敲了几下车窗后,男子醒来后打开车门,浓浓的酒味扑鼻而来,于是,民警将其带至执勤岗亭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5**毫克,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了解,驾驶人叫陈某某,因为他和妻子离婚,心情不好所以喝了很多酒,喝完酒后专门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想“进去”冷静几天,没想到等信号时睡着了。随后,中队民警依法提取陈某某血样做进一步酒精浓度检测。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交警提示:酒驾是造成交通事故主要原因之一,醉酒驾车不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且极容易酿成严重后果。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切勿以危险驾驶的方式来发泄个人情绪,成为文明交通的“逆行者”,害人害己。

的钱财。在这些证据面前,嫌疑人刘某如实缴了他的所作所为。

刘某在多个社交和直播平台都有账号,然后发布了他穿军装的视频和照片,并对外宣称自己是满洲里某特战旅的一名高级军官,目前工资每月一万八千元左右,在海拉尔拥有一套住房和两辆车,现在是离异单身状态,想寻找另一半安定下来。他专门挑一些婚姻不幸福或者离婚的一些女士,在社交平台主动和目标搭讪,利用各种谎言欺骗他人的感情,在成功骗财骗色后,将其删除,受害人也都不好意思报警。

经调查得知,刘某假冒军人的身份骗财骗色的不只一人,在刚出入狱的三个多月时间的时间内,刘某故伎重施,在网络上寻找目标,并利用军人的身份骗财骗色。

目前,刘某被乌拉特前旗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霍洪潮)